BIM运维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定义
2、标的及数量
3、项目内容
4、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人员要求
6、交付与验收
7、售后与培训
8、知识产权
9、保密要求
10、其他要求
11、索赔
12、违约责任
13、不可抗力
14、违约终止合同
15、转让
16、合同纠纷的解决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8、合同变更
19、适用法律
附件 1：项目清单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合同正文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马生龙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进行的“BIM 运维平台项目(二次)、招标编号：ZFFZ-2026-142.1B1”公开招标采购评审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平台开发服务及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安装调试”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为使货物正常运行的安装、调试等。

1.6.“甲方”系指用户单位。

1.7. “乙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包括制造商和供应商）。

2、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BIM运维平台，数量：1套

3、项目内容

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BIM/数字孪生为核心，融合局域网、物联网（IoT）、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全面整合陕西省档案馆综合楼A、综合楼B座所有关键设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暖通、给排水、电气、消防、安防）、智慧档案库房系统、机房动环系统的三维物理模型和实时运行数据，形成可视化、一体化、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档案馆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性、管理高效性与服务便捷性。平台架构通过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和业务协同机制，与档案馆原有安防、消防报警、能耗计量、机房动环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告警互传与策略联动，有效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切实避免重复建设，同时提供标准接口技术规范，支持通用设备接入，免费开放后期扩展接入接口权限。本项目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

3.2. 项目负责人：段都钥（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3.3. 服务要求：

3.3.1. 总体要求：BIM运维平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及功能应当满足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条款等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3.3.2.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3.3.3. 履行地点：陕西省档案馆院内。

3.3.4.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3.3.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算。

3.4. 技术规格要求：

3.4.1. 乙方提供可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的投标规范偏离表相一致。

3.4.2. BIM模型单元的精度要求：

3.4.2.1. 具有完整项目竣工图纸时，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BIM 模型创建；

3.4.2.2. 不具备项目竣工图纸或竣工图不完整时，乙方应按照现实建筑实体进行现场复核、测量，再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BIM 模型创建。

3.4.3. 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4、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含税总金额：小写(人民币)：14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包含软件、硬件、安装、调试、集成、对接等费用。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389313.74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09686.26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部分的含税金额为1074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013207.55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款为人民币60792.4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零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部分的含税金额4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376106.19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陆仟壹佰零陆元壹角玖分），税款为人民币48893.81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动。如遇税率发生调整，仅对合同项下增值税税额做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4.2.付款方式

4.2.1.本合同价款采用人民币支付，甲方和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在付款条件达成后发起付款申请；甲方核实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如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收款信息导致付款延期，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但应在乙方补正后及时支付。

4.2.2.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含税价599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用于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4.2.3.在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签发书面验收合格单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款，即含税价 899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

4.3.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合同总额的5%，即含税价 749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联行号：102100001338

5、人员要求

5.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须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质。

5.2.乙方组建专业团队服务本项目，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信息安全负责人1名，售后技术人员1名以及各专业其他人员4名，团队共计7名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应具有稳定性，如确因客观原因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替换。

5.3.乙方变更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供的新团队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

5.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5.2 条、第 5.3 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的，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恢复原团队人员配置。

6、交付与验收

6.1.交付：

6.1.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符合甲方技术规范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6.1.2.乙方须在验收之前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商品到货验收单、交付成果、图纸文件、常规照片、成果交付说明书、接口的可扩展性说明、平台操作手册、开发源代码文件等。

6.1.3.甲乙双方约定，针对本合同下相关软件及程序：定制化应用开发软件，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完整源代码，并配合甲方完成该应用项目的部署、编译、调试等相关工作。通用平台及中台属于乙方自有商用基础平台，甲方享有使用权，在甲方使用周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版本迭代与升级服务，其源代码不属于本项目交付范围。

6.1.4.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最终交付日期交付的，不能进行系统运维交接和项目验收，相应的技术支持维护期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验收

6.2.1.验收单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需有相关专家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6.2.2.验收标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BIM运维平台全部功能模块搭建完成，完全符合需求说明书所列的全部功能需求，正式上线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3.验收程序：

6.3.1 本项目完成且经试运行后平台性能符合约定指标，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兼容性达标，数据传输、交互无异常后，乙方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应已完成 BIM 运维平台全部搭建工作且试运行合格，未满足该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启动验收程序，且不承担任何逾期验收的责任。

6.3.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6.3.3 甲方认为项目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于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通过竣工验收。

6.4.其他要求

6.4.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及系统平台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货物合格检验证明。如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4.2.如乙方因特殊原因未能提前报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售后与培训

7.1.售后服务：

7.1.1.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签发《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算。

7.1.2.乙方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4 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的，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乙方每季度开展一次定期巡检。

7.1.3.乙方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及配套服务提供专业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并在质保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在陕西省西安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5 号，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

7.1.4.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修复，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7.1.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货物进行保修、更换。保修范围为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保修方式为无偿保修及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责任原因造成货物问题，由甲方承担维修及更换的相关费用。

7.1.6.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合同 7.1.2 约定故障处置时限开展处置。若乙方接到报修后，未按 7.1.2 约定时限到场、未提供备用设备或未开展有效补救处置的，逾期满 12 小时仍未有效处置故障，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1.7.乙方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并提供常年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和替代品的供应；乙方应提供有效的维修联系人和维修联系电话，联系人：王维，联系电话：18602948386；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7.2.质保期满后延续性服务

7.2.1.质保期满后，乙方为本项目增加一年的免费增值服务，服务包含：提供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两次免费巡检；提供质保期满后一年内软件更新和系统升级服务。

7.2.2.质保期满后，对于设备、系统后续的故障，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维修服务。

7.2.3.质保期满后，为本项目持续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解决设备、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联系人：王维，联系电话：18602948386。

7.3.技术培训：

7.3.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现场实施、技术指导、最终调试，为甲方提供软件操作规程和运维规程，并对甲方的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进行技能培训，保证在培训后能独立操作。

7.3.2.为了正确地操作、维护和管理软件，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甲方操作人员、运维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3.3.培训方式包含理论知识授课和现场实际操作讲解两部分，主要为：整个系统架构介绍、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使用本系统为止。乙方在软件或系统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中，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应积极派相关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全程参加。

7.3.4.培训应达到的要求：软件操作、系统运维和系统管理人员应能了解软件或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基本组成及结构，掌握软件正常操作的方法及技能，并能独立进行其负责业务的软件操作；运维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要能掌握软件运行维护方法，进行日常故障的解决和排除。培训合格与否的标准由甲方确认，如第一次培训后达不到标准，乙方有义务进行无偿二次培训直至达到上述标准。

8、知识产权

8.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2.基于本项目需求定制开发形成的软件成果、配套数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及对应定制开发部分软件源代码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范围内完整软件源码、设计文件、测试文档，保障所提供的源码与本项目正式上线运行源码一致；乙方自有通用底层开发框架、标准化工具组件、成熟商用基础平台源码（非为本项目单独定制开发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不在源码交付范畴内。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由乙方或甲方通过平台运行、采集、产生、分析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设备运行数据、告警数据、能耗数据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前述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析、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8.3.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确保交付的资料与正式上线运行的版本完全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9、保密要求

9.1.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特殊保密要求；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9.2.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对乙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9.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服务人员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9.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涉及保密资料及信息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9.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

10、其他要求

10.1.接口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建设需要，乙方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工作，积极配合对接甲方现有系统。在甲方既有存量系统具备可用标准对外接口、接口协议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免费完成 BIM 运维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及对接联调工作；除本次招标文件建设外，若甲方仍有存量系统不具备对外输出数据的接口能力，需要对原有系统改造、采购

接口授权、原厂商二次开发产生的费用，不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负责。系统所有对外提供或接收数据的接口（API）均需有完整、清晰的技术文档。

10.2.包装要求

10.2.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3.装运要求

10.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乙方承担。

10.3.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负责货物的装卸与保管。

10.4.质量保证

10.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负责。

10.4.2.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1、索赔

11.1.甲方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计价金额每迟延一日 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12.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比照 12.1 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若仍未通过验收或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给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额赔偿。

12.5.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12.6. 乙方质保期内未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4.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4.3. 甲方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15、转让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18、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19、适用法律

合同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开 户 名：陕西省档案馆

开 户 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786001880000721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9230822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名：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彭苹

电　　话：010-66504358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附件 1：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小微企业	税率
1	综合楼 A/B-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台	110.00	1210.00	否	13%
2	综合楼 A/B-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台	30.00	330.00	否	13%
3	综合楼 A-水浸探测器	智麟电子	ATL700	广州/广州智麟电子有限公司	12/个	70.00	840.00	否	13%
4	综合楼 B-水浸探测器	智麟电子	ATL700	广州/广州智麟电子有限公司	55/个	70.00	3850.00	否	13%
5	综合 A\B 楼电梯梯控模块-电梯通讯模块	新时达电气	SM.02/G	上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个	60.00	540.00	否	13%
6	消防主机-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上海松江	JB-9108A	上海/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2/个	2250.00	4500.00	否	13%
7	综合楼 A/B 配电室变压器-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10.00	220.00	否	13%
8	综合楼 A/B 配电室变压器-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台	30.00	60.00	否	13%
9	综合楼 A/B 配电室变压器-无线测温收发器	贤业电气	定制	上海/上海贤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个	110.00	220.00	否	13%
10	综合楼 A/B 配电室变压器-无线测温传感器	贤业电气	磁吸式测温传感器	上海/上海贤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只	40.00	320.00	否	13%
11	综合楼 A 制冷机房-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台	110.00	330.00	否	13%
12	综合楼 A 制冷机房-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台	30.00	60.00	否	13%
13	综合楼 A 制冷机房-水管压力表	波特仪器	BT-2188	开封/开封波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2/台	120.00	2640.00	否	13%
14	综合楼 A 制冷机房-开关量采集模块	艾莫迅	MODBUS-I32	济南/济南莫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台	20.00	40.00	否	13%
15	综合楼 A 锅炉房-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	2/台	110.00	220.00	否	13%

				有限公司					
16	综合楼A锅炉房-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0.00	30.00	否	13%
17	综合楼A锅炉房-水管压力表	波特仪器	BT-2188	开封/开封波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台	120.00	480.00	否	13%
18	综合楼A锅炉房-开关量采集模块	艾莫迅	MODBUS-I32	济南/济南莫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台	20.00	20.00	否	13%
19	综合楼A生活水泵房-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台	110.00	220.00	否	13%
20	综合楼A生活水泵房-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0.00	30.00	否	13%
21	综合楼A生活水泵房-水管压力表	波特仪器	BT-2188	开封/开封波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台	120.00	720.00	否	13%
22	综合楼A生活水泵房-开关量采集模块	艾莫迅	MODBUS-I32	济南/济南莫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台	20.00	20.00	否	13%
23	综合楼A空调加水泵房-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0.00	110.00	否	13%
24	综合楼A空调加水泵房-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0.00	30.00	否	13%
25	综合楼A空调加水泵房-水管压力表	波特仪器	BT-2188	开封/开封波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台	120.00	480.00	否	13%
26	综合楼A空调加水泵房-开关量采集模块	艾莫迅	MODBUS-I32	济南/济南莫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台	20.00	20.00	否	13%
27	综合楼A集水坑-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台	110.00	440.00	否	13%
28	综合楼A集水坑-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台	30.00	120.00	否	13%
29	综合楼A集水坑-开关量采集模块	艾莫迅	MODBUS-I32	济南/济南莫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台	20.00	100.00	否	13%
30	综合楼A集水坑-液位式浮球传感器	江苏国大自动化	FQYWJ	江苏/江苏国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台	1625.00	6500.00	否	13%
31	职工餐厅-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0.00	110.00	否	13%
32	职工餐厅-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	1/台	30.00	30.00	否	13%

				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	综合楼A生活用水立管-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0.00	110.00	否	13%
34	综合楼A生活用水立管-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0.00	30.00	否	13%
35	综合楼A生活用水立管-超声波流量计	波特仪器	BTSP-3000	开封/开封波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5/台	420.00	6300.00	否	13%
36	综合楼A空调立管-网关	上海卓岚	ZLAN5412DI（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10.00	110.00	否	13%
37	综合楼A空调立管-网关箱	上海卓岚	定制	上海/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0.00	30.00	否	13%
38	综合楼A空调立管-超声波流量计	波特仪器	BTSP-3000	开封/开封波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9/台	420.00	12180.00	否	13%
39	机房-服务器	昆仑	KunLun 2280、优炫数据库	河南/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京优炫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37500.00	137500.00	否	13%
40	机房-国产化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套	7200.00	7200.00	否	13%
41	机房-投屏电脑	联想开天	联想开天P5h G1t	北京/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台	22400.00	22400.00	否	13%
42	网关箱-交换机	华飞	HF-1ES-4000-G8P8G	北京/北京华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1/台	780.00	16380.00	否	13%
43	网关箱-直流电源	华飞	24V 电源模块	北京/北京华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1/个	120.00	2520.00	否	13%
44	弱电间-楼层交换机	迈普通信	NSS2300-28TF	成都/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台	800.00	8800.00	否	13%
45	辅材-网线	扬子	UTP-5	江苏/江苏扬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500/米	2.00	5000.00	否	13%
46	辅材-信号线	扬子	国标 RVVP 4*0.5	江苏/江苏扬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500/米	4.80	21600.00	否	13%
47	辅材-配管	扬子	PC20 塑料穿线管	江苏/江苏扬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000/米	4.20	16800.00	否	13%

48	辅材-配管	扬子	20mm 金属镀锌管	江苏/江苏扬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00/米	12.00	18000.00	否	13%
49	辅材-辅材及线缆	扬子	端子、水晶头等成套	江苏/江苏扬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批	1200.00	1200.00	否	13%
50	**支撑平台-支撑平台-数字孪生引擎**（核心产品）	上海元镜像	元镜像 V2.1	上海/上海元镜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24000.00	124000.00	否	13%
51	支撑平台-IOT物联网平台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78000.00	78000.00	否	6%
52	综合管控驾驶舱-三维建模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65000.00	65000.00	否	6%
53	综合管控驾驶舱-综合态势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75000.00	75000.00	否	6%
54	综合管控驾驶舱-穿透式多维度查询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60000.00	60000.00	否	6%
55	综合管控驾驶舱-场景切换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42000.00	42000.00	否	6%
56	综合安防-安防看板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35000.00	35000.00	否	6%
57	综合安防-视频监控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35000.00	35000.00	否	6%
58	综合安防-紧急报警系统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35000.00	35000.00	否	6%
59	综合安防-入侵防范系统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35000.00	35000.00	否	6%
60	综合安防-电子巡更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30000.00	30000.00	否	6%
61	智慧消防-设备设施管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5000.00	25000.00	否	6%
62	智慧消防-监测预警管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5000.00	25000.00	否	6%
63	智慧消防-值守大屏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5000.00	25000.00	否	6%
64	智慧消防-消防资源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5000.00	25000.00	否	6%

65	智慧消防-运行总览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5000.00	25000.00	否	6%
66	智慧消防-标记管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	20000.00	否	6%
67	智慧消防-告警中心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5000.00	25000.00	否	6%
68	智慧消防-维保项目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	20000.00	否	6%
69	智慧消防-消防档案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8000.00	28000.00	否	6%
70	智慧消防-演练培训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1000.00	21000.00	否	6%
71	能效管理-设备管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7000.00	27000.00	否	6%
72	能效管理-数据采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3000.00	23000.00	否	6%
73	能效管理-用能分析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32000.00	32000.00	否	6%
74	能效管理-低碳管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6000.00	26000.00	否	6%
75	能效管理-统计报表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6000.00	26000.00	否	6%
76	能效管理-智能控制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	20000.00	否	6%
77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运维看板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4000.00	14000.00	否	6%
78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设备档案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5000.00	15000.00	否	6%
79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设备监测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5000.00	15000.00	否	6%
80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设备告警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4000.00	14000.00	否	6%
81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设备保养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5000.00	15000.00	否	6%

82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设备巡检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3000.00	13000.00	否	6%
83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设备维修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5000.00	15000.00	否	6%
84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备品备件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5000.00	15000.00	否	6%
85	设施智能化运维中心-运维知识库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	20000.00	否	6%
86	基础设置-系统管理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	20000.00	否	6%
87	基础设置-个人中心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20000.00	20000.00	否	6%
88	性能需求-整体响应与并发性能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10000.00	10000.00	否	6%
	性能需求-系统可靠性	联通	定制	北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项	5000.00	5000.00	否	6%
合计：1499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附件 2：保密协议

陕西省档案馆 BIM 运维平台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秘密、技术秘密及双方长远利益，甲乙双方以相互信赖为基础，双方自愿订立保密协议，共同保守双方的秘密，维护双方公平的合作关系。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本协议生效后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以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形式记录的与甲方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须保密的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IM运维平台项目相关的技术应用情况，业务往来，政府、单位公文等。

2.BIM运维平台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合同期内开发内容，包括使用技术、图纸及其说明等；

（2）甲方现有开发和技术秘密及设计开发方案；

（3）甲方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图纸和所有财务资料及数据；

（4）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经营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数据；

（5）甲方用户信息资料；

（6）甲方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资料；

（7）甲方提供之业务、经营、投资、人事及财务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技术、商业机密、战略及未来发展、工程、生产、市场推广、定价、售后服务、融资、资产、公司结构及管理等其他方面的信息资料）；

（8）甲方与乙方交谈及讨论之有关产品、技术、财务、投资、人事及经营相关之内容；

（9）甲方与乙方往来或交易，任何有关双方业务合作或服务之契约。

以上保密信息的获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手写、打印、软盘、胶片、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接触的方式或以口头方式提供；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通过观察、测试、体验、分析等方式知悉。

3.BIM运维平台项目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名情况、评审小组名单、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以及须保密的事项。

第二条：非保密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1.已经公开的信息，且不是因乙方人员的披露所造成；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3.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得该保密信息，且乙方有充分合理的理由相信该信息不受任何保密义务或规定的限制，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事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BIM运维平台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受本协议约束，仅限于将保密信息使用在以本项目建设为目的的作业中，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乙方及乙方委任之必要第三人，皆不能直接或间接披露部分或全部保密资料予不相关之第三人。乙方应当与知悉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乙方委任之必要第三人签署保密协议，确保该等人员承担与乙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从甲方或者甲方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的涉及相关工作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4.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5.含有甲方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的作品，如乙方及乙方人员发表论文、评定职称等，需要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6.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间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7.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特定代表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署书面协议，使其承担与本协议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8.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论做出披露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9.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强制性要求的必要范围。但在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尽力确保有关部门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10.在双方合作终止的情况下，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立即将乙方或乙方的任何代表所占有的一切与甲方相关资料，包括基于相关资料，由相关资料产生的或反映了相关资料内容的一切复印件、复制文本、总结、分析、摘要或其他文件或记录，交还甲方，并永久性地销毁任何以电子、磁性或光学载体形式储存的任何副本或复印件。

11.乙方除有权为双方合作的目的而合理使用保密信息外，本保密协议不表明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享有明示或默示的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遵守《保密协议》，履行《保密协议》中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承诺不因与甲方的合作终止而终止，不因公司成员离开公司而终止。如有违反，乙方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并承担甲方为弥补损失而提出的处理条款。

2.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及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保密协议作为BIM运维平台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陕西省档案馆 BIM 运维平台项目

廉洁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双方往来业务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经双方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事宜，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自律、诚实守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不得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和报销票据等；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九、甲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甲方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有违反以上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如果发生行贿等不良行为的，将列入公司和行业不良行为“黑名单”。

十三、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十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

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本廉洁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